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比照预算公开的内容格式）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担负西城地区的维护社会面稳定、治安防范、打击破案等工作。

2024年纳入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个，与上年相比无变。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74018.96万元，比上年增加12387.16万元，增长4.7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3538.68万元，比上年增加12482.48万元，增长4.78%。

1.财政拨款收入273538.6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363.6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7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1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3784.6万元，比上年增加12633.08万元，增长4.83%，其中：基本支出174853.4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3.87%；项目支出98931.1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6.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3538.68万元，比上年增加12569.08万元，增长4.81%。主要原因：基本支出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人数增多，水电费、办公费等支出有所增加；项目支出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工作需要安排部分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完成支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363.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公共安全支出218661.1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0.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89.8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96%；卫生健康支出12974.9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79%；住房保障支出22637.7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3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24095.38万元，2024年度决算21866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8%。其中：

“公安”（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24095.38万元，2024年度决算21866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8%。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措施节约经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21957.14万元，2024年度决算1608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2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21957.14万元，2024年度决算1608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28%。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和缴纳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

3、“卫生健康支出” （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1819.96万元，2024年度决算1297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9.7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819.96万元，2024年度决算12974.96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9.77%。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2788.12万元， 2024年度决算2263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99.34%。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22788.12万元， 2024年度决算2263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99.34%。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缴纳公积金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317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175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175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实际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年中追加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出174853.4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563.24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972.6万元减少409.3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严格贯彻落实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要求，严格经费审核；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4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92万元减少91.58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加强公务接待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业务接待。公务接待1批次，公务接待11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562.8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880.6万元减少317.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882.58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更新要求，对老旧执法执勤车开展正常更新，2024年度购置（更新）2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680.24万元，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608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6677.61万元，比上年增加530.95万元，增加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2024年分局承担多项重大安保工作任务，水电费、办公费等支出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567.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83.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46.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936.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371.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93.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共有车辆608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9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5098.6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目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公安机关用于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由单位支付的购房补贴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涉密内容不予公开。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涉密内容不予公开。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涉密内容不予公开。

四、中央对北京XX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涉密内容不予公开。

（注：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四”；没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